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陳邦峰

債 務 人 噯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添益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拾參萬陸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19,440元	2.91%	112年8月25日起至113年1月16日	暨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，

01

			止	按上開利率百分10計算
		3.91%	113年1月17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計算 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
2	369,440元	2.91%	112年8月25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	暨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計算
		3.91%	113年1月17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計算 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
3	347,613元	1.75%	112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	暨自112年8月26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計算
		2.75%	113年1月17日至清償日止	113年1月17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計算 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